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23號

原　　告　陸正良

被　　告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惠萍（即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3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聲明第1項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7,2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聲明第2項，核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應徵裁判費3,000元，合計11,370元。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07元【計算式：11,370×37%＝4,207，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33元【計算式：11,370－4,207－1,030（原告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83元，嗣於第二審補繳147元）＝6,133】，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